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22〕89号

关于印发《2022年上海市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市有关单位：

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是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落实“藏粮于技”的重要抓手，也是推进粮食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为了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印发<2022年全国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农（粮食）〔2022〕1号）精神，我委制定了《2022年上海市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

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抓好落实。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5月28日

2022 年上海市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印发<2022 年全国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农（粮食）〔2022〕1 号）精神，围绕本市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稳定粮食生产，打造“高产创建 3.0 升级版”，推进主导品种主推技术集成落地，实现粮食生产提质增效，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要求，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粮食提质增效为目标，组织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聚焦水稻作物，突出主导品种、兼顾潜力性品种；突出主推技术，兼顾引领性技术；坚持小面积优质高产攻关和大面积均衡增产相结合；以示范方、示范片为抓手，集成示范推广一批集优质品种、绿色栽培、全程机械化、病虫草害绿色防控为一体的水稻绿色生产技术，培育一批产、加、销一体化经营企业和“家庭农场+合作社”模式的新型经营主体，不断推进优

质稻米产业化发展，进一步提升稻米质量和种粮效益。

二、实施目标

（一）面积目标。围绕水稻作物，计划全市建立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点 200 个，辐射带动整建制创建示范镇 10 个，示范村 30 个，合计面积 20 万亩（任务分解表见附件 1）。打造部级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 1 个（崇明区）。

（二）产量目标。示范点平均亩产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小面积攻关田亩产力争达到 700 公斤。

（三）绿色目标。示范点亩均化肥、农药用量比对照各减 10%；病虫害绿色防控全覆盖、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示范点亩均经济效益比对照增加 20%；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保持在 96% 以上；带动整建制创建示范镇、示范村节本增效 5% 以上。

（四）产业目标。以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标准化生产的农业“三品一标”为重点，大力推行合作联社、“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模式，积极推进地产稻米产业化发展，实现优产优销、优质优价。力争产业化生产面积占总创建面积的 50% 以上；优质食味稻米品牌化率 60% 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强主导品种推广。围绕地产优质稻米产业化生产，突出主导品种优质稳产作用，在各区分别建立优质稻新品种引筛选展示和集成示范点，加大主导品种推广力度，合理构建早、中、晚熟品种结构布局。同时，突出需求导向，着力挖掘抗病虫、抗倒伏的优质食味稻高产新品种，不断优化本市优质食味稻品种结构，提升水稻综合生产能力。

(二) 加强主推技术应用。根据本市温、光资源和粮食作物主导品种、主栽方式等特点，综合考虑优质稻米产业化生产等因素，组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加强水稻绿色生产主推技术展示示范，强化水稻绿色茬口模式、全程机械化生产、良种良法配套、有机肥替代化肥、平衡施用、病虫草害绿色防控等绿色高质高效关键技术推广应用，不断提高技术到位率和覆盖率。并在示范点积极组织开展水稻机械化侧深施肥、无人机飞播、智能化灌溉、数字化农业等新技术试验示范，加快技术熟化，为大面积推广奠定基础。

(三) 加强典型示范引领。围绕集成推广水稻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选择基础条件好、技术力量强的区域，打造市

级“万亩片”、区级“千亩方”、镇级“百亩田”的三级指挥田，集中资源、集聚力量，大力推行统一良种供应、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防治、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的“五统一”服务，实现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配套，狠抓典型示范，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发展。

（四）加强生产主体培育。重点以本市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实体企业和规模化集体农场等粮食生产规模经营户（社、场）为实施主体，参与实施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承担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示范任务，提升规模化、组织化水平。支持培育农机、植保等专业化服务组织，提高社会化、专业化服务能力。

（五）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围绕“卖大米”这个牛鼻子，重点发展市场需求旺盛的优质食味稻品种，加大地产优质绿色大米供给。以“三品一标”生产基地为抓手，促进产业提档升级。继续举办地产大米评比活动，推荐一批优质食味稻品种、品牌，加大宣传，扩大品牌影响力。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市区镇村联创的原则，市农业

农村委成立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种植、计财、科教、产业、农机化等处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负责整体工作部署和推进。各区农业农村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细化工作方案，加强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分工，争取财政支持。部级示范区应成立党委或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行动任务，加强资金管理，督促资金到位。

（二）强化指导服务。市农业农村委成立由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牵头的技术专家组，各区成立由农技推广部门和专家组成的技术小组。各级农技推广部门应加强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的全面指导，负责技术方案制定、技术措施落实、日常技术服务和跟踪记录重要农时活动等。在关键农时季节，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专家巡回指导、技术竞赛等活动，提高技术到位率。建立专家对口联系包片制度，以示范方和经营主体为重点，开展全过程指导服务。

（三）强化督查考核。围绕行动任务，市、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农时季节，有计划地抓好阶段性工作督导、示范点检查评比和考核等工作。统一组织全市性阶段检查评比活动 2

次、实割测产验收 2 批（国庆稻、中晚熟水稻）、考核测评 1 次（见附件 2）。按照阶段检查、年终综合考评结果，对市级优秀示范点给予通报表彰。同时，将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列入今年本市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内容之一，突出工作实效。

（四）强化档案记载。根据“一点一档”记载要求，由实施区农技中心指定有关人员，按照市级统一编制的“示范点档案记载手册”要求，及时做好示范点生产纸质档案的记载、生产信息的录入（绿色认证点）和实施成效的审核等工作；档案资料数据由区专家技术小组指定专员统一汇总，并及时报送市技术专家组；年度档案手册统一由市和区技术部门留存保管，记载内容的完整程度、生产信息和数据填报的时效性也作为年度评优的一个重要依据。

（五）强化宣传引导。示范区、示范镇、示范村、示范方要统一树立标识标牌（见附件 3），明确创建作物、技术模式、行政及技术负责人等信息。充分挖掘典型经验做法，每个区积极向市农业农村委报送，有关材料经择优采用，通过主流媒体进行宣传。在关键农时和重大活动时，邀请主流媒体开展系列报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 2022 年上海市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任务分解表
2. 2022 年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优秀示范点阶段
检
查和考核评分标准
3. 上海市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示范点标牌（样式）

附件 1

2022 年上海市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任务分解表

行政区 (单位)	创建规模及个数(个)				创建面积 (万亩)	备注
	万亩片	千亩方	百亩点	小计		
闵行	0	1	5	6	0.4	整建制镇 1 个、村 2 个；小面积攻关田 1 个
嘉定	0	9	0	9	1.5	整建制镇 1 个、村 2 个；小面积攻关田 2 个
宝山	0	2	4	6	0.3	整建制镇 1 个、村 2 个；小面积攻关田 1 个
浦东	1	1	20	22	1.5	整建制镇 1 个、村 4 个；小面积攻关田 3 个
奉贤	0	5	19	24	1	整建制镇 1 个、村 3 个；小面积攻关田 3 个
松江	0	4	23	27	1.5	整建制镇 1 个、村 3 个；小面积攻关田 3 个
金山	0	8	22	30	1.5	整建制镇 1 个、村 4 个；小面积攻关田 3 个
青浦	0	10	15	25	1.5	整建制镇 1 个、村 2 个；小面积攻关田 2 个
崇明	2	12	27	41	4.5	整建制镇 2 个、村 8 个；小面积攻关田 3 个
光明集团	2	6	0	8	5	整建制试点 1 个；小面积攻关田 2 个
上实公司	1	1	0	2	1.3	整建制试点 1 个；小面积攻关田 1 个
合计	6	59	135	200	20	整建制镇 10 个、村 30 个；小面积攻关田 24 个

附件 2

2022 年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优秀示范点阶段检查和考核评分标准

检查、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一、田容田貌及创建标牌 (10 分)		主要是示范点形象 (田容田貌分值 5 分、创建标牌分值 5 分)。 a\示范点与粮食功能区相匹配,基础设施良好,田容田貌整洁,连片种植,得满分 5 分,存在不足,酌情扣 0.5~1.5 分; b\标牌格式基本符合市明确的样式和规格,树立位置醒目、时间及时,得满分 5 分;存在不足,可酌情扣 1~2 分; c\与粮食功能区划定不匹配,无创建标牌者,不得分,即为 0 分;
二、技术措施 (30 分)	茬口模式 (6 分)	主要是茬口布局及质量 (布局分值满分 2 分、质量分值满分 4 分)。 a\绿肥+冬耕面积 80%以上,并年度间轮作换茬的为满分 2 分,每减 10%扣 0.5 分,年度间不换茬扣 1 分; b\质量要求。对于绿肥种植,要求绿肥鲜草亩产 1000 公斤以上、及时翻埋,得满分 4 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 0.5~2 分;对于冬耕深翻地,要求冬前及时犁翻,深度 20 厘米左右,得满分 4 分,存在不足的,可酌情扣 0.5~2 分;
	机械化生产技术 (6 分)	重点是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 (面积分值满分 2 分、质量分值满分 2 分,机械化施用、机械化植保分值满分 2 分)。 a\采用机插秧或机直播的、面积占 80%以上,得满分 2 分;每减 10%扣 0.5 分,直至扣完止; b\密度合理、沟系配套 (机直播) 好,得满分 2 分;存在不足的,可酌情扣 0.5~1 分; c\生产过程中全部采用自走式机械或智能化设备进行施肥和病虫防治的,得满分 2 分,存在不足的,可酌情扣 0.5~1 分;
	良种良法模式技术 (6 分)	重点是品种结构及技术模式 (品种分值满分 2 分、技术模式应用分值满分 4 分)。 a\种植品种符合当地主导品种目录,品种结构合理 (2 种以上),得满分 2 分,品种单一,得 1 分,品种不符合主导品种目录的不得分; b\技术模式应用 2 种以上、长势良好,得满分 4 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 0.5~2 分;
	氮磷钾平衡施用 (6 分)	重点是肥料品种选用、运筹,及作物长势长相 (肥料品种选用及运筹分值满分 2 分、长势长相分值满分 4 分)。 a\提倡选用高浓度复合或复混肥料及缓释肥 (50%)、养分配比和运筹合理,得满分 2 分,存在不足,酌情扣 0.5~1 分; b\各阶段稻苗长势长相优良、群体调控合理,得满分 4 分;存在不足,酌情扣 0.5~2 分;
	病虫草害绿色防控 (6 分)	重点是绿色防控技术应用及效果 (技术应用分值满分 2 分、防控质量分值 4 分) a\综合运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等技术措施的,得满分 2 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 0.5~1 分; b\各阶段防治效果优良,病虫草害发生轻,得满分 4 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 0.5~2 分;
三、档案记载 (10 分)		主要是档案记载的及时性、完整性和正确性 (及时性分值满分 3 分、完整性分值满分 3 分、正确性分值满分 4 分)。 a\有专人负责记载的,及时、完整、正确做好记录的,字迹整洁、规范,得满分 10 分;无专人记录的扣 1 分;及时性存在不足,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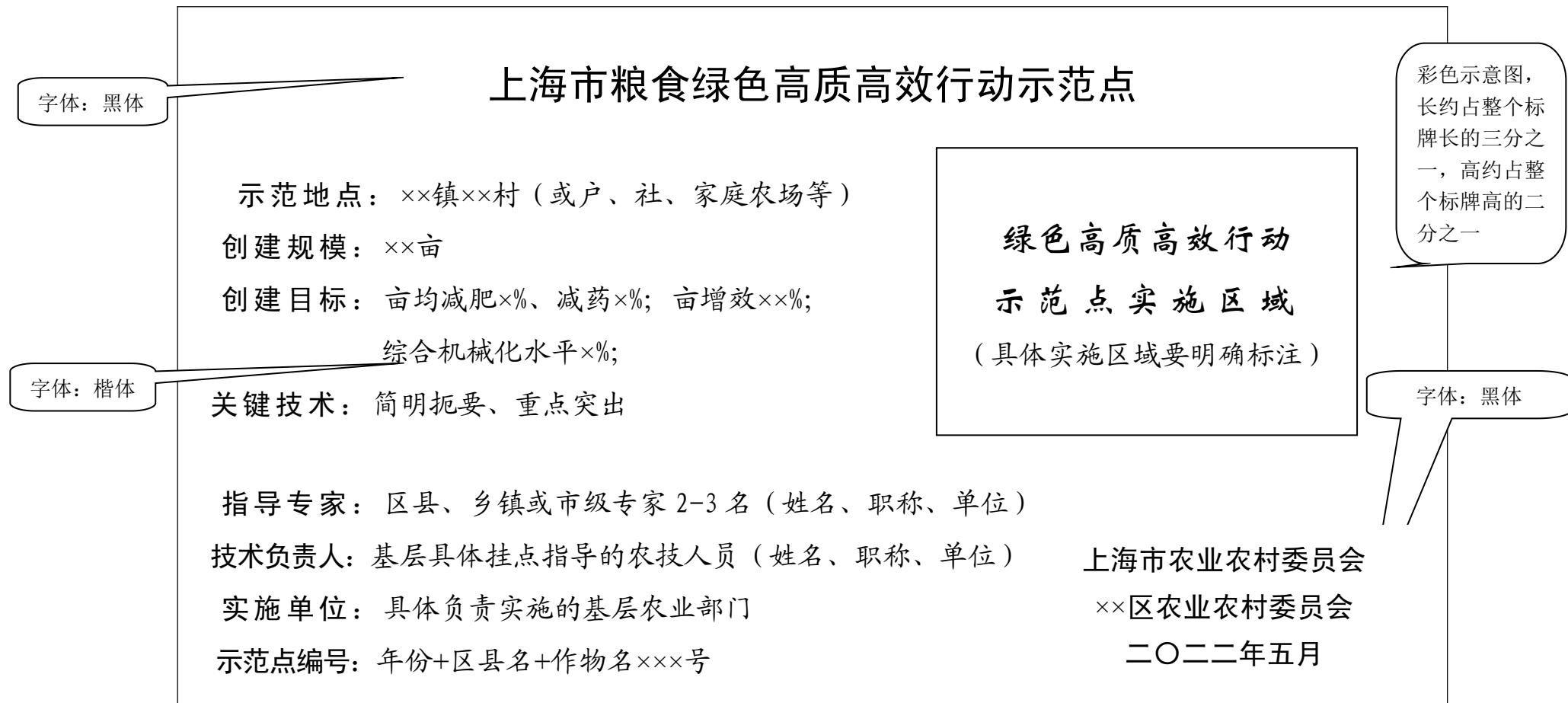
		情扣 1~2 分；完整性存在不足，酌情扣 1~2 分；正确性存在不足，酌情扣 1~2 分；字迹不整洁扣 1 分； b\无档案记载手册的，不作记录的，不得分，即为 0 分；
四、信息传递（10 分）		主要是示范点生产信息填报或报送的及时性、完整性和正确性 （及时性分值满分 3 分、完整性分值满分 3 分、正确性分值满分 4 分）。 a\有专人负责网上填报或报送的，及时、完整、正确做好填报工作的，得满分 10 分；无专人填报的扣 1 分；及时性存在不足，酌情扣 0.5~1 分；完整性存在不足，酌情扣 0.5~2 分；正确性存在不足，酌情扣 0.5~2 分； b\无信息填报或报送的，不得分，即为 0 分；
五、创建成效（36 分）	面积目标（6 分）	主要按照创建规模百亩、千亩、万亩三种类型进行考核 （每种类型分值均为满分 6 分）。 a\对于百亩示范点，考核基数面积为 100 亩，基数分值为 4 分。实际考核分按基数面积每增加 10%加 0.1 分，直至满分 6 分止； b\对于千亩示范点，考核基数面积为 1000 亩，基数分值为 4 分。实际考核分按基数面积每增加 10%加 0.2 分，直至满分 6 分止； c\对于万亩示范点，考核基数面积为 1 万亩，基数分值为 4 分。实际考核分按基数面积每增加 10%加 0.3 分，直至满分 6 分止；
	产量目标（6 分）	主要按照创建目标绿色、高产示范点 2 种类型进行考核 （每种类型分值均为满分 6 分）。 a\绿色生产示范点平均亩产较当地产业化生产点平均单产增产 5% 以上，每减少 10 公斤或 1 个百分点减少 1 分，直至不得分； b\小面积攻关示范点平均亩产 700 公斤以上，每减少 20 公斤减少 1 分，直至不得分；
	生态指标（12 分）	主要是亩均减肥、减药效果 （减肥效果分值满分 6 分，减药效果分值满分 6 分）。 a\亩均化肥总用量（纯量）低于全市优秀示范点平均值，得满分 6 分，每增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以此类推， b\亩均农药总用量（折百）低于全市优秀示范点平均值，得满分 6 分，每增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以此类推，直至不得分；
	机械化指标（6 分）	主要是水稻全程机械化作业 （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分满分 4 分、自走式机械施用分满分 1 分、自走式植保机械或飞防满分 1 分）。 a\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高于全市优秀示范点平均值，得满分 4 分，每减 10% 扣 1 分，以此类推，直至不得分； b\自走式机械施用技术应用面积占追肥总面积 80% 以上，得满分 1 分，每减 10% 扣 0.2 分，以此类推，直至不得分； c\自走式植保机械应用或飞防面积占病虫草防治总面积 80% 以上，得满分 1 分，每减 10% 扣 0.2 分，以此类推，直至不得分；
	经济效益指标（6 分）	主要是全年亩均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分值满分 6 分）。 a\示范点经济效益高于全市优秀示范点平均值，得满分 6 分，每减 10% 扣 2 分，以此类推，直至不得分； b\与方案明确的创建目标比较，不增效不得分，即为 0 分；
六、其它（4 分）		主要是示范点宣传和辐射带动效果 （宣传方面考核分值满分 2 分、辐射带动效果考核分值满分 2 分）。 a\示范点具有绿色创建方面宣传佐证材料 1 篇以上得满分 2 分，无佐证材料不得分，即为 0 分； b\示范点创建成效显著，辐射带动效果明显，得满分 2 分；存在不足，酌情扣 0.5~1 分；创建成效不显著，不得分，即为 0 分；

注：阶段性检查评比主要依据本评分标准及分值进行。并结合不同时期应检查的重点内容进行考核评定。具体检查内容可

在本评分标准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但分值权重不变。

附件 3

上海市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示范点标牌（样式）



- 注：1. 标牌尺寸 6 米 × 3.5 米（可根据示范点规模大小，适当调整尺寸），彩喷，铁架。
2. “作物名”统一为“粮食作物”。
3. 标牌底色、背景图案、字体大小和颜色由各区县自行确定；但原则上本市统一采用蓝底、白字。

